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公報每月 16 日發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2 月份

發 行 人：黃敏惠
發 行 所：嘉義市政府
編　　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 印 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訂定「嘉義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作業要點」…… 3
◆修正「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5
◆修正「嘉義市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嘉義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7
◆訂定本府「108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計畫」…… 9

附錄

公告

◆公告陞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申請復業、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由新北市移入、變更公司名稱、變更專任工程人員、變更負責人、複查換證…… 16
◆公告「嘉義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規費收費標準」訂定草案…… 17
◆本府原登錄公告之 4 項「傳統藝術」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規定，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傳統表演藝術」，並廢止原公告「傳統藝術」名稱… 18
◆本府原登錄公告之 6 項「傳統工藝美術」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規定，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傳統工藝」，並廢止原公告「傳統藝術美術」名稱…… 19
◆本府原登錄公告之 1 項「民俗及有關文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規定，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民俗」，並廢止原公告「民俗及有關文物」名稱…… 20
◆公告登錄本市民俗「震安宮振祐堂八家將」…… 20
◆公告本市歷史建築「鎮南聖神宮」…… 23
◆修訂「嘉義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及「嘉義市物理治療所收費標準表」… 24
◆公告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108 年度嘉義市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案」受託測繪業者…… 29
◆公告詹富盛醫師之衛生福利部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30
◆公告本市「八掌溪人行景觀橋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用地範圍土地第 2 次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35

法　規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
府社工字第 1081600234 號

主旨：訂定「嘉義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作業要點」1 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請貴單位依據旨揭要點協助本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相關事宜。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及法制科，請惠予刊登於市府公報及本府法規網站。

正本：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修緣育幼院、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嘉義分事務所、社團法人嘉義市希望種子兒童暨青少年成長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安仁家園、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陳綢兒少家園、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南嬰兒之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慈幼之家、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福利科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科 長 決 行

嘉義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府社工字第 1081600234 號函頒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其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或師長（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探視事宜，特定訂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係指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向法院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

之兒童及少年。

三、本府處理會面探視之過程，應尊重兒童及少年意願，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優先。

四、申請人應於會面探視日七日前提送申請書向本府申請會面探視。申請應以書面方式為之，以單次為限；如有特殊情形且經本府同意，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第一次申請應於兒童及少年安置三週後始得為之；如申請人需提前申請，應由社工人員報請長官同意。

五、本府受理申請後，應先與申請人洽定會面探視時間、地點及方式等事項，至遲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回復申請結果；如為不同意者，應以書面敘明不同意之理由回復申請人，並得先以電話告知。

經本府同意者，申請人應簽立遵守事項約定書；如申請人不簽立約定書、不遵守約定事項或有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本府得取消或終止該次會面探視，並作為後續評估會面探視申請之參考。

六、會面探視每月以探視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惟本府應評估兒童及少年個別需求並配合服務計畫或特殊情形，增加或減少會面探視頻率與時間，並於處遇計畫中載明。

七、安置期間如有刑事偵查之必要、兒童及少年有明顯身心不適反應或兒童及少年受害情節安全疑慮尚未釐清時，得暫停安排相關人員與兒童及少年之會面交往。

八、本府於會面探視過程得請工作人員陪同參與，探視完成後應填報工作紀錄備查。

九、必要時本府得於會面探視過程錄影錄音並紀錄存證，但需事先告知關係人、兒童及少年。

探視過程如發現有危及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情事，應報警處理。

十、會面探視期間，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依約定之時間到達，逾三十分鐘未到達且無不可抗力之因素，得取消當次會面；申請人並不得以遲到為理由要求延長會面時間。

（二）因故取消探視者，至遲應於二日前通知本府。

（三）探視前應配合安全檢查，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其他有危害兒童及少年安全之物品。

（四）探視時不得有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行為。

（五）探視時不得探詢兒童及少年安置期間相關應保密資訊，亦不得擅自對未成年子女未來的

照顧安排或會面等事宜做出任何承諾。

（六）探視時應注意與尊重其未成年子女的需要與感受，如未成年子女出現拒絕繼續會面之表現，本府得依職權提前結束會面。

（七）配合本府人員參與、觀察或評估，必要時本府得錄影錄音，並作成會面探視紀錄。

（八）探視結束時，應依本府人員指示之時間及動線離開探視地點。

十一、本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寄養家庭、其他安置機構或處所、執行家庭處遇計畫機構或單位，應盡力配合會面探視之執行並共同合作，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必要時本府得與相關機構、處所或單位另定相關合作注意事項。

十二、本府依本要點處理會面探視相關事宜，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建立相關評估紀錄資料，並作為實施家庭處遇計畫或長期輔導計畫之重要參考。

十三、本要點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81100089 號

修正「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附修正「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條文一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81100089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需要協助幼兒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子女。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身心障礙者。

四、原住民。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第三條　需要協助幼兒具備下列證明文件者，得於招生名額內依下列各款順序申請優先入園：

一、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三、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應經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作鑑定安置事宜。

四、原住民：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依序錄取：

一、招收班別之年齡層需要協助之幼兒。

二、招收班別之年齡層一般幼兒。

三、依核准得混齡招生年齡層之需要協助之幼兒。

四、依核准得混齡招生年齡層之一般幼兒。

符合前項同一款次之順序有超額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得依據本市特殊教育相關法規或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個案轉介流程報請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專業輔導人力。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81100093 號

修正「嘉義市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嘉義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附修正「嘉義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部分條文一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81100093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教保服務機構。

第三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案件，應設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

三、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五、家長團體代表。

六、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申評會委員之組成，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教保服務機構。

四、幼兒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五、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

六、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日期。

七、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九、提起申訴之日期。

前項第二款所定代理人應出具申訴人之委任書。

第八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教保服務機構提出說明。

教保服務機構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教保服務機構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原措施教保服務機構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第九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教保服務機構。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三條　申評會為評議申訴案件，必要時，得經由申評會議決後，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原措施教保服務機構及其他關係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專案小組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評會評議。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

二、原措施教保服務機構。

三、評議主文、事實及理由。但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日期。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本府之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原措施教保服務機構。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府社行字第 10816008602 號

主旨：檢送本府「108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計畫」及特約牙醫院所名冊各乙份，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 108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計畫辦理。

二、請協助符合假牙裝置需求之長者開立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並轉知各聯合里辦公處協助宣導：

（一）「低收入戶證明書」。

（二）「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

（四）「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

（五）社會處發送通知單。

三、符合本計畫補助要件者，可至本府特約之牙醫院所，評估申請補助；倘口腔同一顎曾獲得本府相同補助者，須滿五年以上，經評估有重新裝置必要，始得再度申請假補助。

正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府行政處（含附件）、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福利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長青及社會行政科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科 長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108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計畫

壹、前言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並賡續執行本市度老人假牙補助計畫，以保障本市弱勢長者之口腔健康、減輕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貳、辦理機關

一、主辦機關：

（一）衛生福利部。

（二）嘉義市政府。

二、協辦單位：嘉義市牙醫師公會。

參、補助對象

一、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二）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三）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四）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五）經本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補助對象同一顎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須於滿五年以上（即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前完成裝置者），經評估有重新裝置必要，始得重新提出申請。但假牙維修費不在此限。

三、服務對象有填報不實、隱匿事實、溢領補助或違反相關法令情事者，其所領取之補助，由本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肆、特約醫療院所之資格

本市具有合格牙醫師證書、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且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公、私立醫療院所。

伍、辦理方式

一、與本市牙醫師公會簽約，委託牙醫師公會辦理本項計畫之宣導、訓練及審核申請人裝置假牙診治計畫書，並於有醫療糾紛時召開醫療調處小組會議；並協助宣導老人口腔保健政策，並適時辦理老人口腔衛生教育宣導。

二、與各合格之醫療院所簽約，委託其口腔篩檢服務並裝置老人活動假牙、協助滿意度問卷調查及配合宣導老人口腔衛生教育。

三、牙醫師公會所聘參與審核案件之審查醫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陸、計畫實施有效日期

實施日期：108 年元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各項日期之認定：

一、實施日：即日起開始接受中低收入老人申請。

二、特約院所進行篩檢最後截止日：108 年 11 月 30 日前。

三、受理診治計畫書最後收件日：

108 年 11 月 30 日前寄（送）達本府。

四、特約院所申請補助款截止日：108 年 12 月 20 日前寄（送）達本府。

柒、作業流程

一、步驟：

資格符合者（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由特約院所進行篩檢並填具診治計畫書、估價單、相片及病歷影本等文件送本府→本府預約公會審查日期進行會審→審查結果以函文通知特約院所（未通過者逕退本府）→完成後，再由特約院所直接向本府請款→本府直接 撥款到特約院所指定帳戶。

二、步驟說明：

步驟一：就診者身分查驗

身　　分	特 約 院 所 應 收 取 之 文 件
65 歲以上之中低收入老人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	一、嘉義市東、西區區公所開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低收入戶證明書」； 2、「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3、「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 4、「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 或本府核定下列補助之一： 1、「補助收容安置」公函影本； 2、「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 50%以上」公函影本； 二、社會處發送通知單 三、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步驟二：擬定診治計畫

1、特約院所進行篩檢後填具診治計畫書（如附件一）。

2、申請文件：

（1）就診者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2）中低收入老人證明書（本市東、西區區公所開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A、「低收入戶證明書」；

B、「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C、「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

D、「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

或本府核定下列補助之一：

A、「補助收容安置」公函影本；

B、「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 50%以上」公函影本。

C、社會處發送通知單。

（3）病歷影本（首頁與近期就醫紀錄）。

（4）能清晰辨認口腔狀況之照片 2 張（請浮貼於 A4 格式大小之紙張，註明姓名並於相片旁加註「裝置前相片」等字樣）。

（5）估價單（加蓋醫療院所大章及負責醫師之私章/職章）。

3、其他必要文件：因中風或其他傷病致上肢行動不便或臉頰肌肉功能障礙者需加附醫師診斷證明書。

步驟三：審查程序

特約院所完成篩檢後，將診治計畫資料送本府（社會處）收件→本府於每月月初通知牙醫師公會安排期程會審→審核結果以核定函通知特約院所並副知公會，特約院所始可進行假牙之製作與裝置(除此計畫外之其他診療項目，以健保方式處理，並逕向健保局申請費用)。

步驟四：申請補助款文件

1、診治計畫書（註明實際完成假牙裝置之日期，務請補助對象於診治計畫書上簽名或蓋章或捺指印）併同原送審之文件。

2、請款收據。

3、醫療院所指定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或全民健康保險局專用之帳戶）。

4、相片 2 張-裝置完成後假牙部位併顏面清晰之相片（請浮貼於 A4 格式大小之紙張，並

於相片旁加註「裝置完成相片」等字樣）。

步驟五：

上開文件備齊後逕送或掛號郵寄本府，審核無誤後，將補助款逕撥至特約院所指定之帳戶。

捌、補助內容

一、補助基準

補助項目	補　助　態　樣	裝 置 假 牙 類 別	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1	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上、下顎全口假牙	4 萬元
2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	單上顎全口假牙	2 萬元
3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單下顎全口假牙	2 萬元
4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單上顎假牙併下顎活動假牙	3 萬 5,000 元
5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單下顎假牙併上顎活動假牙	3 萬 5,000 元
6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3 萬元
7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1 萬 5,000 元
8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1 萬 5,000 元
9	活動假牙維修費	補助金額	每年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table>
<tr><td rowspan="4"></td><td>（1）假牙破裂維修費/單顎</td><td>1,000 元</td><td rowspan="4">6,000 元</td></tr>
<tr><td>（2）假牙添加費/單顆</td><td>1,000 元</td></tr>
<tr><td>（3）假牙線勾/個</td><td>1,000 元</td></tr>
<tr><td>（4）假牙硬式襯底/座</td><td>3,000 元</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1、假牙裝置費：每案不超過新臺幣 4 萬元整。
2、本補助應含假牙製作及裝戴、裝戴後至少一年之調整服務；惟在尚未完成審查程序前，不得先行為個案擅自裝置活動假牙。
3、本府得依財政狀況，視個案需要〈情況特殊〉，經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專業評估，並與本府共同專案研議後，自行增訂衛福部未補助之裝置項目。
4、申請人如遇傷病、死亡等因素，致無法繼續完成裝置活動假牙，本府得按假牙製作階段支付合約之牙醫院所相當比率之補助經費、篩檢費。
5、民眾診療時機由民眾自行規劃、提早治療，以免耽誤後續之假牙裝置。
6、倘中央補助款用罄後，由本府自籌款支應；自籌款亦用罄則停止民眾申請。</td></tr>
</table>

二、篩檢費：審核通過之個案，每案補助牙醫師新臺幣 1,000 元整。

三、本計畫之特約院所不得以任何名目加收假牙製作費用之差額、或與接受裝置之個案有私下協議不合本計畫之情事。若有違反者，經查證屬實，本府則不予補助，並取消其特約資格。

四、本計畫之特約院所不得在尚未完成審查程序前，即為個案擅自裝置假牙，若有上述情事發生，本府則不予補助，與個案所發生之相關裝置費用將由該院所自行負責。

玖、退出聲明

若已申請核可之特約院所無意願承辦，請以（書面）聲明退出特約資格，並將聲明書（蓋上院所圖章及負責人印章）郵寄或傳真至公會或本府為憑。

拾、聯絡方式

一、嘉義市牙醫師公會：

電話：283-3210　　傳真：286-7485

地址：嘉義市西區興業西路 336 之 1 號 8 樓之 1

二、嘉義市政府社會處（長青及社會行政科）：

電話：228-1271　　傳真：216-8796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嘉義市政府 108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合約牙醫院所名冊

序號	診所名稱	地址	電話
1	誠一牙醫診所	嘉義市東區光彩街 400 號	229-1111
2	現代牙醫診所	嘉義市東區成仁街 1 號	225-9251
3	聯合牙醫診所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65 號	278-4396
4	第一牙醫診所	嘉義市東區興中街 98-1 號	227-7375
5	芳榮牙醫診所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68 號	223-2729
6	大華牙醫診所	嘉義市東區公明路 256 號	228-4769
7	美德牙醫診所	嘉義市東區成仁街 185 號 2 樓	222-9925
8	尚亨牙醫診所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90 號	275-0745
9	馬可牙醫診所	嘉義市東區中正路 436 號	224-5536
10	佑寧牙醫診所	嘉義市東區中正路 718 號	224-1402
11	佳德牙醫診所	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 501 號	227-3676
12	敦美牙醫診所	嘉義市東區博東路 41 號	276-8053
13	吳宗儒牙醫診所	嘉義市東區興中街 68-2 號	229-0578
14	李芳美牙醫診所	嘉義市西區長榮街 327 號	222-5290
15	歐牙醫診所	嘉義市西區仁愛路 476 號	224-7222
16	新民牙醫診所	嘉義市西區新民路 838 號	285-1179
17	翁牙醫診所	嘉義市西區光彩街 461 號	228-1918
18	超群牙醫診所	嘉義市西區友愛路 563 號	281-1586
19	魏牙醫診所	嘉義市西區興業西路 78 號	228-9157
20	仁安牙醫診所	嘉義市西區國華街 222-3 號	223-4118
21	莊牙醫診所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 64 號	223-5922
22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二段 600 號	235-9630 轉 5786
23	新生牙醫診所	嘉義市西區民生北路 97 號	229-1298
24	慈生牙醫診所	嘉義市西區博愛路一段 411 之 5 號	233-4209
25	得恩牙醫診所	嘉義市西區南京路 468 號	286-9689
26	正安牙醫診所	嘉義市西區文化路 436 號	232-1476
27	格林牙醫診所	嘉義市西區興業西路 38 號	222-2777

****
*　　*
*　附　錄　*
*　　*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
府都建字第 10826000202 號

主旨：公告陞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申請復業、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由新北市移入、變更公司名稱、變更專任工程人員、變更負責人、複查換證。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暨陞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5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陞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江佩蓉（身分證字號：I20021＊＊＊＊）

三、營造業等級：乙

四、登記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X00037-000 號

五、資本額：新臺幣 2,110 萬元整

六、主任技師：夏俊傑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安樂街 156-1 號 3 樓之 3

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0122201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
府工使字第 1082100373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規費收費標準」訂定草案。

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嘉義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規費收費標準」訂定草案。

二、如對本草案有陳訴意見者，請於公告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 05-2279520）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本市原訂定之「嘉義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廢止，為美化市容、維護都市景觀與公共安全，並管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審議廣告物對環境景觀衝擊及檢視其結構安全，特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嘉義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本標準計 5 條，其重點內容如下：

一、名稱：「嘉義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規費收費標準」。

二、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 1 條）

三、本標準之主管機關。（草案第 2 條）

四、規費繳納標準。（草案第 3 條）

五、應繳納規費之時間。（草案第 4 條）

六、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草案第 5 條）

嘉義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法令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工務處。	訂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申請本府核發、變更、補發或換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者，每證新台幣二百元。	申請本府核發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許可證者規定繳納規費。
第四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規費應於領取許可證時繳納。	繳納期限。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0851001360 號

主旨：本府原登錄公告之 4 項「傳統藝術」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規定，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傳統表演藝術」，並廢止原公告「傳統藝術」名稱。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

公告事項：

一、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告修正第 3 條、第 111 條，爰就本府原指定公告之下列 4 項「傳統藝術」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規定，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傳統表演藝術」，並廢止原公告「傳統藝術」名稱。

(一)什家將(保存者：古桃城拱吉堂什家將團)。

(二)布袋戲(保存者：長義閣掌中劇團)。

(三)南管音樂(保存者：蔡青源)。

(四)八家將(保存者：嘉義市慈濟宮駕前如意振裕堂)。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 30 日。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自本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府遞送(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0851001361 號

主旨：本府原登錄公告之 6 項「傳統工藝美術」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規定，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傳統工藝」，並廢止原公告「傳統藝術美術」名稱。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

公告事項：

一、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告修正第 3 條、第 111 條，爰就本府原指定公告之下列 6 項「傳統工藝美術」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規定，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傳統工藝」，並廢止原公告「傳統工藝美術」名稱。

(一)傳統工藝交趾陶(保存者：呂勝南、高枝明、嘉義市交趾陶協會)。

(二)毫芒雕刻(保存者：蕭武龍)。

(三)粧佛(保存者：張瑞益)。

(四)籐編(保存者：程精鈞)。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 30 日。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自本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府遞送(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0851001362 號

主旨：本府原登錄公告之 1 項「民俗及有關文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規定，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民俗」，並廢止原公告「民俗及有關文物」名稱。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

公告事項：

一、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告修正第 3 條、第 111 條，爰就本府原指定公告之下列 1 項「民俗及有關文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規定，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民俗」，並廢止原公告「民俗及有關文物」名稱。

(一)下路頭玄天上帝廟幌韆鞦(保存者：武當山北極玄天上帝廟)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 30 日。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自本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府遞送(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0851001363 號

主旨：公告登錄本市民俗「震安宮振祐堂八家將」。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9、91 條暨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公告事項：

一、名稱：震安宮振祐堂八家將。

二、登錄類別：儀式(陣頭)。

三、保存者：振祐堂。

四、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１、民間高度認同，並持續自主並自發參與：

(１)振祐堂於 1963 年由震安宮為玄天上帝廟自發組成，並持續獨立運作超過半百寒

暑。

(2)為振裕堂第一分堂館，穩定性高且分堂眾多，傳承能力強。

2、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除了延續傳統，另加入創新作為，影響嘉義八家將文化深遠。

3、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具備導師、法師、面師的傳承，三師制度完整，為嘉義市目前家將團僅存者，難能可貴。

(二)認定理由：振祐堂對自我文化認知清楚，且致力於家將文化之傳承與推廣。

(三)法令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9、91 條暨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五、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 30 日。

六、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自本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府遞送(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市長　黃　敏　惠

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

主管機關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項目名稱	「震安宮振祐堂八家將」
型態	儀式(陣頭)
所在地	嘉義市
摘要	內容填寫重點
1963 年，嘉義過溝仔震安宮為了籌備玄天上帝出巡，而禮聘慈濟宮振裕堂的蘇金山與陳元成來教導，在震安宮旁成立振祐堂八家將，奉池府千歲為主神，成為第二間振字脈系的家將堂館。	振祐堂成立後積極傳揚八家將文化，於各地成立分堂館，是振字脈系中傳衍最盛的家將堂，如嘉邑振如堂、茄萣振義堂、松山振勝堂、六龜振吉堂等，2018 年甚至吸引馬來西亞仈靈殿前來拜師學藝，於馬六甲成立振善堂。此外，振祐堂首創「坐炮」儀式，展現民間信仰對於鞭炮驅邪揚威功能的價值觀，除了清淨家將身心，亦有宣揚神威的效果，讓臺灣其他家將堂館爭相仿效。

<table>
<tr><td rowspan="4">保存者之基本資料</td><td>群體或團體名稱</td><td>振祐堂</td></tr>
<tr><td>群體或團體簡稱</td><td>振祐堂</td></tr>
<tr><td>成立／立案日期</td><td>1963 年</td></tr>
<tr><td>所在地（行政區域）</td><td>嘉義市東區</td></tr>
<tr><td colspan="2">登錄及認定理由</td><td>一.　登錄理由：
(一)民間高度認同，並持續自主並自發參與：
1.振祐堂於 1963 年由震安宮為玄天上帝廟自發組成，並持續獨立運作超過半百寒暑。
2.為振裕堂第一分堂館，穩定性高且分堂眾多，傳承能力強。
(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除了延續傳統，另加入創新作為，影響嘉義八家將文化深遠。
(三)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具備導師、法師、面師的傳承，三師制度完整，為嘉義市目前家將團僅存者，難能可貴。
二.　認定理由：振祐堂對自我文化認知清楚，且致力於家將文化之傳承與推廣。</td></tr>
<tr><td colspan="2">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td><td rowspan="2">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9、91 條暨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2、3 款。</td></tr>
<tr><td colspan="2">登錄及認定基準</td></tr>
<tr><td colspan="2">公告日期及文號</td><td>如公告文</td></tr>
</table>

說明：
1.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所在地僅列出在縣（市）、鄉鎮市區。
2.請務必全部填寫。
3.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085100081 號

主旨：公告本市歷史建築「鎮南聖神宮」。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鎮南聖神宮。

二、種類：寺廟。

三、地址：嘉義市共和路 118 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座落地號嘉義市南門段一小段 1、1-1、7 地號，該登錄建物土地面積 303 平方公尺。

(二)定著土地範圍以建築物正投影面積為準，登錄樓層為地上物一層。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具備歷史文化價值者。

(二)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木棟架、交趾陶具藝術、地域風貌。

(三)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部份木棟架、交趾陶具有技術史價值。

(四)其他具備歷史建築價值者: 廟的形制保留完整、融合舊時書院空間與祭祀空間併合使用，具文化資產價值，為市民共同記憶，見證地方歷史文化。

六、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登錄基準第 1~4 款規定。

七、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自本件處分書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請訴願。

市長　黃　敏　惠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名稱	鎮南聖神宮
種類	寺廟
位置或地址	嘉義市共和路 118 號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座落地號嘉義市南門段一小段 1、1-1、7 地號，該登錄建物土地面積 303 平方公尺，登錄樓層為地上物一層。
登錄（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登錄理由：1.具備歷史文化價值者: 昭和 11 年(1936)整建，鎮南宮、文昌祠等。2.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木棟架、交趾陶具藝術、地域風貌。3.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部份木棟架、交趾陶具有技術史價值。4.其他具備歷史建築價值者: 廟的形制保留完整、融合舊時書院空間與祭祀空間併合使用，具文化資產價值，為市民共同記憶，見證地方歷史文化。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登錄基準第 1-4 款規定
備註	

填表說明

1.請務必全部填寫

2.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3.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各縣市、直轄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府授衛醫字第 1085100396 號

主旨：修訂「嘉義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及「嘉義市物理治療所收費標準表」。

依據：本府 107 年 9 月 10 日第 15 屆第 4 次醫事審議委員會決議。

公告事項：

一、嘉義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二、嘉義市物理治療所收費標準表。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108年1月23日公告
府授衛醫字第1085100396號

項目	單位	嘉義市 收費標準 (單位:元)
口腔診斷科		
口腔檢查（其他專科諮詢另議）	每次	250
口內咬（翼）片X光照相	每張	120
口內咬合片X光照相	每張	250
全口顎X光照相	每張	800
根管治療		
去除金屬鑄心（顆）	每顆	500
噴砂拋光處理	每次	500-1000
牙齦移植手術A-一般	每次	5000
牙齦移植手術B-困難	每次	7000
牙齦移植手術C-複雜	每次	9000
牙周軟組織移植手術	每次	5000-15000
牙周齒槽骨移植術	每次	5000-15000
牙冠加長術	每顆	3000-10000
牙周組織導引再生術(材料費另計)	每次	5000-15000
兒童牙科		
乳牙不鏽鋼冠(含材料費)	每顆	1000-3500
恆牙不鏽鋼冠(含材料費)	每顆	1000-4500
膠質牙冠	每顆	1200
行為引導(一般)	每次	200
行為引導(複雜)	每次	500
潔牙指導費	每次	200
兒童部份義齒	兩顆內	重做2500 每顎5000
牙周病治療		
口腔前庭整型術-一般		600
口腔前庭整型術-複雜		8000
補綴牙科		
一、局部義齒（須註明材質）		
a、1、單側彎線樹脂義齒床(三顆以下)		6000
2、雙側彎線樹脂義齒床(六顆以下)		15000
3、單側合金鑄造義齒床(每顎)		4000-30000
4、雙側合金鑄造義齒床(每顎)		9000-30000

嘉義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108年1月23日公告
府授衛醫字第1085100396號

項目	單位	嘉義市 收費標準 （單位:元）
5、特殊金屬床-精密裝置(特殊材質另計)		12000-45000
b、義齒(每顆附加)	顆	500-2000
c、彈性義齒(每顆附加)	顆	5000
二、全口假牙		
樹脂床(金屬床、金屬另計、使用樹脂牙、其他材質另計)	每床	17500-50000
三、義齒修理		
1、每顆義齒(特殊材質另計)		500-1500
2、活動式義齒床襯底(Relining)		2000-5000
3、活動式義齒床換底(Rebasing)		2000-10000
4、齒列咬合調整	每次	600-2000
四、固定式牙冠牙橋		
鑄造合金冠	顆	3500-20000
瓷牙燒附金屬冠	顆	4500-20000
全瓷冠	顆	10000-25000
加強釘柱、根管加強釘或牙根覆蓋	顆	1000-2500
鑲嵌體(Inlay)	顆	3000-12000
臨時性樹脂冠	顆	500-2000
根面薄蓋冠	顆	2500-8000
齒列矯正科		
局部矯正裝置-複雜（材料費另計}）	每顆	6000
功能性顎骨矯正裝置（含材料費）		15000-30000
微骨釘（含材料費）	單支	5000-10000
微骨板（含材料費）	每片	10000-20000
斜面板		6000
人工植牙		
人工牙根	單支	10000-30000
人工牙根植入手術	單顆	15000-30000
植牙補綴物	單顆	7000-25000
人工植牙回診檢查	每區	500-1000
全顱X光檢查及手術(模型)評估費用	每次	1200-8000
美容牙科		

嘉義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108年1月23日公告
府授衛醫字第1085100396號

項目	單位	嘉義市 收費標準 （單位:元）
牙面染色去除術 （噴砂美白）	單顎	200-2000
牙齒美白	局部	1000-3000
牙齒美白	全口	7000-30000
其他		
掛號費		
門診	次	50-150
急診	次	200-300
證明書費		
a、就醫證明書	份	20-100
b、診斷證明書	份	100-200
1、呈報退休用	份	200-500
2、傷害殘廢驗單證明用	份	500-1000
3、訴訟用	份	600-2000
4、英文診斷書或證明書	份	以各類診斷書或證明書之收費加收100-500
出診費(交通費另計)	次	800-1440
病歷複製本費-含基本費及影印費		
基本費(含掛號費、影印費)	次	200-1000
病歷摘要證明書	份	200-650

附註：

1、自費病人各項收費，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標準。

2、本表未列項目其收費不得超過健保給付標準乘以2。

3、以健保身份就診者，悉依健保相關規定辦理。其醫療費用(除部份負擔外)由健保合約醫療機構依健保給付規定向健保局申請，不得重複收費。

4、人工植牙及齒列矯正治療難易程度不一，治療所需時間、材料不定，其收費應由主治醫師於治療計畫前詳細說明，並徵得病患同意。

5、收取各項費用應開立收據。

6、特殊藥材及材料費按進價加5-20%。

嘉義市物理治療所收費標準表

108年1月23日公告
府授衛醫字第1085100396號

項目	嘉義市收費標準 （單位:元）
一、在宅治療費 (材料費、交通費另計)	800-1,500元/次
二、治療材料費	依實際使用情況計費，不得超過進價成本120%
三、治療證明書費	100元
四、療程計畫書費	50-100元

附註：
1、自費病人各項收費，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標準。
2、本表未列項目其收費不得超過健保給付標準乘以2。
3、以健保身份就診者，悉依健保相關規定辦理。其醫療費用(除部份負擔外)由健保合約醫療機構依健保給付規定向健保局申請，不得重複收費。
4、收取各項費用應開立收據。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府地籍字第 10816017072 號

主旨：公告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108 年度嘉義市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案」受託測繪業者。

依據：國土測繪法第 21 條第 2 項、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第 7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為辦理本市地籍圖重測業務，本府於 108 年 1 月 10 日決標予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旨揭地籍圖重測業務。

二、公告日期：15 日（108 年 1 月 24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8 日止）。

三、受託測繪業者所在地：高雄市三民區民孝路 71 號。

四、受託測繪業者測區辦公室：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659 號。

五、委託事項（依規格說明書）：

(一)研擬作業計畫書。

(二)加密控制測量。

(三)圖根測量。

(四)都市計畫樁測量。

(五)地籍調查（權限委外）。

(六)界址測量。

(七)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

(八)異動整理。

(九)計算面積及編造清冊。

(十)繪製地籍公告圖。

(十一)重測結果通知及配合辦理公告事宜。

(十二)配合辦理異議複丈事宜。

(十三)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十四)成果統計及成果移交（含工作總報告書）。

六、委託辦理區域：東區太平段、山下段、檜段一小段、檜段二小段，面積約 63.8711 公頃，筆數約 2705 筆。

七、委託日期：依據契約辦理期限。

八、請前開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於重測期間配合該公司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府授衛醫字第 1085100454 號

主旨：公告詹富盛醫師之衛生福利部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2 月 4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7909 號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市長　黃　敏　惠

衛生福利部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編號：0105 號

衛部醫字第 1071667909 號

被懲戒人 詹富盛　　男 58 年 7 月 13 日出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S120011836
原執業機構名稱：佑昇醫院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里 1 鄰維忠街 10 之 3 號
原執業執照字號：南市衛醫執字第 S120011836 號

上列被懲戒人不服嘉義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106 年 9 月 14 日府授衛醫字第 1065102845 號決議書，以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規定，依同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以「廢止執業執照 2 年」之處分，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撤銷原處分。

詹富盛醫師予以停業 1 年，並接受額外 200 小時(醫學倫理 100 小時及醫事法規 100 小時)繼續教育。

事實

一、 卷查被懲戒人詹富盛醫師，原為臺北市星鑽國際醫美診所醫師，106 年 3 月 15 日於臺北市辦理歇業後，當日未向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執業登記前，即至媚資護膚店（嘉義市向榮街 227 號）為熊姓婦人進行臉部拉皮手術。同日 19 時，個案因心律不整、血壓低，經給予插管及藥物急救歷經 2 小時，情況仍無好轉，始親自駕車載送個案至戴德森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急診就醫(21 時 12 分到達)，惟個案仍於 106 年 4 月 9 日呼吸衰竭死亡。

二、 本案被懲戒人未執業登記於嘉義市，該手術地點亦非屬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且美容醫學處置並不具急迫性質，於術前完成告知義務，並以書面同意書詳盡說明，非屬難事。惟詹醫師於執行手術前並未取得病人之書面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執行手術醫療業務過程亦未製作病歷及護理紀錄，且未依手術設施以心電圖監視病患生命徵象，並使用其 104 年於高雄市濟世診所辦理歇業，簿冊未做正確登載、申報及銷毀之管制藥品 propofol。另針對危急個案，應衡量機構之施救能力與設備，儘速送急救責任醫院，不得拖延。但個案從開始急救到送嘉義基督教醫院急診室已超過 2 小時，且未請 119 救護車載送病患(嘉義市救護車 5 分鐘內可送達醫院)，以爭取黃金救護時間，加以前開手術並無不能事前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三、 基上，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認被懲戒人之行為核屬違犯醫師法第 25 條第 1 款「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及第 5 款「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之規定，依法予以移付懲戒。經嘉義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106 年 9 月 14 日府授衛醫字第 1065102845 號懲戒決議書決議：「廢止執業執照 2 年」之行政處分。被懲戒人不服原決議，

爰提出覆審。

四、 覆辯雙方意旨摘敘如次：

(一)被懲戒人覆審理由略稱：

1.本起事件現正於檢察署偵查中，發生原因及應負之責任範圍尚未確定，現在進行醫師懲戒程序，尚嫌率斷。

2.聲請人已盡力為急救行為，並無延誤送醫。任何一名專業合格之醫師，均有義務及能力對危急的病患施予急救；同理，任何一起急救失敗之個案，亦不應恣意歸責於施予急救之醫師。本起事件發生時，聲請人立即依其專業對病患施予急救，無論是給予氧氣罩、進行 CPR、給予患者插管，或施打腎上腺素，均屬正常急救手段，聲請人依其專業評估，有能力以及設備進行急救行為。

3.縱使聲請人延誤送醫，醫懲會決議處以廢止執業執照 2 年，亦屬過重之處分，違反比例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綜觀歷年來醫懲會之決議，從未有過對於一件「醫師自行施救未呼叫 119，最後急救失敗」之案例，處以廢止執業執照 2 年之極重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醫懲會決議已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以及自我行政拘束原則。

4.醫懲會決議書中指摘聲請人違反醫師法、醫療法等事由，亦不至於以廢止執業執照 2 年之處分，此部分已違反比例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5.綜上所述，本起事件一切情狀及責任歸屬，司法機關猶未調查完畢，在責任範圍尚待確定前，實不應過早進行懲戒程序，以免誤判情狀。故懇請覆審委員會能待刑事程序終結，確立其責任歸屬及責任後，再行研議。

(二)懲戒機關答辯理由略稱：

1.被付懲戒人於聲請書第「貳」項中表示「本起事件現正於檢察署偵查中…有關違法事實仍未確定」，經查被覆懲戒人所引述之臺北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17 日府衛醫護字第 10051229502 號決議書，該案係牙醫師為病患執行植牙手術未告知風險，且未注意病患發生感染應予治療或轉診，導致病患受蜂窩性組織炎之傷害等情事，明顯與本案事發背景及原由不同。本案被付懲戒人於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執行手術、執行手術前未予病患簽署手術及麻醉同意書、手術過程中亦未製作病歷等相關紀錄，且未如實申報管制藥品，並於本案手術中使用其多年前於高雄濟世診所歇業時所剩之管制藥品 propofol。被付懲戒人自民國 85 年起執業至今已 20 餘年，且曾任高雄濟世診所負責醫師，對醫事相關法規及醫學倫理應已相當熟稔，仍違反數起醫事　　法規在案，其違規事實已甚明確，卻仍試圖以「有關違法事實仍未確定」等理由狡辯。

2.依據衛生福利部「拉皮手術同意書（2016.08 版本）之執行方法(三)所述：『病人進入手術室時，由護理人員為其接上心電圖導線、脈博血氧儀、血壓測量器與做麻醉前的準備與在上肢或是下肢做點滴注射。』」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診所設置標準，規定如附表（七）。」，附表（七）略以：「門診手術室應具下列設備……(5)急救設備及藥品。……

生命監視設備(至少應含心電圖、血氧飽和濃度監視器……)。」，被付懲戒人於 106 年 4 月 13 日之訪談紀錄中表示:「有合格的醫療設備包括血氧、血壓機器等，但未貼 EKG 貼片，也備有 bosmin 急救藥品及氧氣罐、氧氣罩、NG、on endo 及甦醒球等設備」，被付懲戒人明知該場所非經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現場生命徵象監測儀器與急救設備不完備，仍無視病人安全，而擅自為熊女士執行美容醫學手術。被付懲戒人應注意如缺乏上述設備仍逕予執行麻醉及手術，病人於術中發生危及生命之緊急狀態時，可能因此延誤急救時機，而提高死亡風險。

3.依醫師法第 21 條：「醫師對於危急之病人，應即依其專業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規定，本案手術並非緊急性之醫療行為，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手術為創造風險之人，見個案有心律不整及呼吸不足等可能危急生命之狀況，該地點之生命徵象監測儀器與急救設備不完備，應儘速就近後送急救責任醫院不得拖延。經查被付懲戒人自當日 18 時 40 分發現熊女士有心律不整等情事，於 19 時開始插管並進行 CPR，從急救開始直至送嘉基急診已超過 2 小時(21 時 12 分到院)，且自行駕車未通知 119 救護車護送病患(本市 119 救護車平均送達醫院時間為 4～5 分鐘)，顯已喪失黃金救護時間，被付懲戒人實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重大過失。

4.經查被付懲戒人歷年之行政處分共計 8 件，有關違反醫師法第 8-2 條規定之行政處分共計 5 件，被付懲戒人已非初犯，屢次非經事前報備地方主管機關許可，逕行前往他處執行醫療業務，本案更於非經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執行拉皮手術，被付懲戒人經地　　方主管機關多次裁處仍重蹈覆轍，知法犯法，顯無悔悟之心。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考量被付懲戒人從醫 20 餘年，對於醫事相關法規及倫理應相當熟稔，卻仍一犯再犯，其情難恕，故處以廢止執業執照 2 年之重大處分。

5.綜上論結，患者疑因醫療疏失而死亡，且前開手術並無不能事前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涉違犯醫師法第 25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之規定，其違規事實已臻明確，故依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移付懲戒。本府業於 106 年 8 月 28 日經本府第 4 屆第 1 次醫師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議廢止被付懲戒人執業執照 2 年處分，並於 106 年 9 月 14 日以府授衛醫字第 1065102845 號醫師懲戒決議書通知被付懲戒人會議決議結果，被付懲戒人不服上述本府醫師懲戒決議書所為之處分，於 106 年 10 月 3 日提起覆審，經本府重新審查聲請書之內容，認為本案聲覆顯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敬請審議予以駁回。

理由

一、按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同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

二、本案被懲戒人執行美容醫學手術前，未獲病人或其家屬知情同意，亦未簽署手術及麻醉同意書，未能尊重病人自主原則，且於未獲核准登記為醫療機構之處所，擅自執行非屬急迫性質之美容醫學手術，無視病人安危，且未依規定製作病歷，皆不符現代醫學倫理規範，業已違犯醫師法第 25 條第 4 款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之規定。另手術過程中，擅自使用其於 104 年高雄市濟世診所歇業時，簿冊未作正確紀載、申報及銷毀之第四級管制藥品 propofol，亦已違犯醫師法第 25 條第 5 款業務上不正當行為之規定。

三、本案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7 年度嘉簡字第 454 號判決，以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其違犯醫師法第 25 條第 1 款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之規定，足堪認定。

四、本案原懲戒機關以被懲戒人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1 款及 5 款規定，雖處被懲戒人廢止執業執照 2 年之處分，惟衡諸醫師法第 8 條之 1 規定，醫師經廢止執業執照，1 年後仍可重新申請執業。故上開懲戒處分，顯不足以矯正其一再藐視法令，並視法令為無物之頑劣心態。為使被懲戒人重新學習與重視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經全體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撤銷原處分，懲戒理由除其違犯醫師法第 25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外，尚應認其違犯同條第 4 款規定，爰處以停業 1 年，並接受額外 200 小時(醫學倫理 100 小時及醫事法規 100 小時)繼續教育處分。

衛生福利部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賴其萬
委員　張聖原
委員　黃富源
委員　林秀娟
委員　王大源(請假)
委員　孫茂峰(請假)
委員　黃英霓
委員　蘇　喜
委員　甘添貴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韓良俊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4　日

部長　陳時中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府民禮字第 10812005142 號

主旨：公告本市「八掌溪人行景觀橋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用地範圍土地第 2 次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0、39、41 條。

公告事項：

一、遷葬地點：嘉義市下路頭段 118、117-1 地號地號部份土地(公告範圍如附件)。

二、遷葬原因：為辦理八掌溪人行景觀橋周邊環境改善。

三、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 3 個月內。

四、上述墳墓所有人、關係人、管理人請於遷葬期限內自行遷葬，逾期未遷葬者，除有特殊情形提出書面申請，經本府審酌不妨礙工程進度並核准延期外，均視為無主墳墓，由本府依法代為起掘為必要處理後安置於本市殯葬管理所之無主納骨塔或本府指定之處所，不得異議。

五、於公告期間內辦理先人遷葬後，請墳墓所有人、關係人、管理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印章並檢附墳墓編號、遷葬前、中、後相片各 1 張、申請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及往生者除戶謄本，向嘉義市殯葬管理所申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認領事宜，本市殯葬管理所地址：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 100 之 13 號（電話 05-2891404 或 05-2891414）。

六、爾後如於工程進行中施作地號範圍內再發現墳墓或骨灰（骸），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不另行公告。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八掌溪人行景觀橋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用地範圍第 2 次墳墓遷葬清冊

編號	墓刻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年間	墓刻姓名	編號	墓刻年間	墓刻姓名
1	民國辛未年葭月	朱吳清秀	17	昭和丙子年桐月	何李儉	31-1		林清欉			
2	昭和 8 年陽月	黃陳素	17-1		何媽王氏	32	民國乙未年 3 月	徐獻			
3	民國丁巳年 4 月	林遠清	18	民國乙巳年臘月	林大观	33	民國已未年 4 月	許李禎			
4	民國甲辰年孟秋	吳侯曉	18-1		阮有娘	34	昭和辛未年 9 月	黃張專			
5	民國丙辰年 2 月	沈金盛	19	民國乙未年臘月	郭火來	35	民國丁亥年 2 月	陳陣			
5-1		史顆却	20	民國丁酉年 3 月	林宋	36	民國丙申年 6 月	黃把			
6	民國甲寅年 4 月	黃魏玉	20-1		林陳來	37	民國戊辰年桐月	陳家歷代			
7	昭和甲戌年葭月	羅牛港	20-2		林彰	38	昭和癸未年 6 月	徐黃笑			
7-1		羅燕	20-3		黃寶	39	民國丙申年 5 月	吳助			
8	昭和拾六年	羅碧	21	民國丁酉年陽月	郭必志	40	民國乙年 1 月	蔡王巧鶯			
9	民國庚午年葭月	鄭火木	21-1		郭經彩	41	民國壬辰	盧烏番			
10	昭和丙子年臘月	吳沈發	22	不詳	石頭墓	41-1		盧李招治			
11	民國戊午年	蔡鄭鴛	23	民國丁酉年葭月	李陳月						
12	昭和 10 年花月	張進	24	不詳	嘉義縣僧福法號：普修						
12-1		蘇管府	24-1		法號：釋						
12-2		蘇流薯	24-2		法號：順寂						
12-3		知高	24-3		法號：普明						
13	昭和	陳何市	25	民國丁酉年 10 月	江泮水字秀清						
14	民國丁未年梅月	林再發	26	民國丁酉年 10 月	江際泰字兆期						
14-1		羅為	27	民國戊午年 10 月	郭登						
15	民國丁酉年菊月	陳景	28	民國乙亥年 2 月	蔡金燦				備註		
15-1		炳昆	29	昭和丙午年仲秋	楊盧和				本遷葬公告除本表所列墳墓外，並包括公告範圍爾後再發現之墳墓或骨灰〔骸〕。		
15-2		黃白	30	民國庚戌年 5 月	賴李陳甭纏						
16	民國戊子年 3 月	何王錢	31	民國乙未年 3 月	林烏肉						

GPN：2009000059